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
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1 年 2 月 22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

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秘书处致意，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第 5、第 8 和第 10 段说明以下几点：

- (a) 突尼斯没有与塔利班进行任何军事合作；
- (b) 突尼斯在塔利班的境内没有派驻外交代表或其他代表。在突尼斯境内没有塔利班的外交代表或其他代表；
- (c) 在突尼斯境内没有阿里亚娜阿富汗航空公司的办事处；
- (d) 在突尼斯境内没有乌萨马·本·拉丹及与他有关的人和实体的资产；
- (e) 突尼斯没有关于塔利班高级官员入境或过境的记录；
- (f) 不允许阿里亚娜阿富汗航空公司的任何飞机在突尼斯境内飞行、降落或起飞。